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9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含中恒汇志，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含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泰国卫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叶永佳兼任泰国卫安标的公司 Impact Success Limited 和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明确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明确发行方案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条款。

（一）定价基准日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5 月 7 日。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2.35 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4,790,161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视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中恒汇志认购的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更新至《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2015）的议案

审议通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400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作的相关披露。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1.15%，鉴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